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
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3年4月17日